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恩平市图书馆幕墙玻璃维修工程设计服务

发 包 人：恩平市图书馆

承 包 人：中染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恩平市图书馆

承包人：中藥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介超市中标通知书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恩平市图书馆幕墙玻璃维修工程设计服务
- 2、项目地点：恩平市图书馆
- 3、项目内容：为恩平市图书馆幕墙玻璃维修工程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出具工程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5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规范要求。

四、合同价款

本项目设计费为1200元。

五、支付约定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1.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叁份。
- 2.设计费报价为含税报价。
- 3.设计费报价中，不含设计文件审查费及竣工图编制费。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发包人权利

6.1.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设计成果予以验收。

6.1.2 发包人对承包人无法胜任的设计工作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6.1.3 发包人拥有承包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6.2 发包人义务

6.2.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明确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

6.2.2 发包人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设计所需资料，包括本工程批准及许可文件（复印件）、立项批复、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6.2.3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帮助。

6.2.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设计方案、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的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者转让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其他文件，发包人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5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6.3 承包人权利

6.3.1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期间，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3.2 承包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等拥有知识产权。

6.4 承包人义务：

6.4.1 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方案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本项目施工配合服务。

6.4.2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包括设计文件等，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叁份和一份电子文件光盘，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4.3 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设计负责人申请：

(1) 拟投入的设计负责人出现意外伤亡的；



(2) 拟投入的设计负责人调动不在其所在公司工作的。

6.4.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年。

6.4.5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其他文件。本项目开始施工时,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完成以下工作

(1) 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4.6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6.4.7 在设计各个阶段,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 or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设计成果。

6.4.8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6.4.9 在现场工作的所有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4.10 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工程工作量增加和(或)工程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和(或)工程周期延长的责任。

6.4.11 承包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七、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

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外委托其他单位，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费用；由于承包人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依法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3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照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7.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收的合同价款，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八、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自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其他约定事项：中藥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为我司恩平地区下属分支机构，为方便对工地现场更直接的管理和服务，并将该工程税收留存在本地。现委托中藥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代开发票，并代收本次工程设计费款项。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日期：2026.3.11

日期：2026.3.11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委托代理人：

股室负责人：

经办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